

合同编号：XC2025—18 号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乡县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汉中天汉旗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以下简称鉴证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

为明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 XC2025—18 号）询价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在招标机构鉴证和组织下，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实施

(一) 项目交货地点：汉中市内

(二)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二、合同价款

中标内容及技术指标、金额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西乡县委员会办公室公	红旗 H5 PHEV 130 超混版	辆	1	176000.00	176000.00



务用车采购					
总价	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176000.00	

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质量保障

（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家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验收

（一）初步验收：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产品初步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行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二）验收依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相关文件。

六、质保期：



终身质保

七、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招标机构询价文件西采 XC2025—18 及乙方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二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报请西乡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西乡县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经办人: 同宏斌 电话: 1892659856 2025年8月9日	乙 方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 (章): 西乡县汽车销售服务站 单位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铺镇西汉高速公路引道汉中天汉智慧车城内 A-4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委托代理人: 孙丽红 电话: 18220781885 2025年8月4日	鉴 证 方 单位名称: 西乡县 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邮编: 723500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